

# 华容区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RCEZ2024-005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703-2024-00032

采购人：鄂州市华容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以及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和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同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七、 供应商应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八、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容区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1/#/index> 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RCEZ2024-005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703-2024-00032
- 3、项目名称：华容区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148.00 万元
- 6、最高限价：148.00 万元
- 7、采购需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完成供货，同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

3、获取方式：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4/#/index>直接获取。

4、售价：售价人民币 0 元/本。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年3月27日 00:00 时**（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开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zfcg.ezggzy.cn:10002/#/index>

###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4月18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zfcg.ezggzy.cn:10002/#/index>。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有需求的中小微企业中标后可以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

2、中小微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即可“零担保、零抵押”自主选择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合作金融机构承诺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融资绿色通道，采购人承诺及时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和合同备案。具体融资事宜由中标供应商与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办理。合作金融机构：各国有商业银行鄂州市分行、中信银行鄂州支行、邮政储蓄银行鄂州市分行、湖北银行鄂州分行、汉口银行鄂州分行、鄂州农村商业银行；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鄂州市华容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体育路 21 号

联系人：夏宽

联系方式：027-60885061

###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鄂州市蟠龙路驰恒步行街二楼（司徒翰林苑 5-9 号）

联系人：詹灿

联系方式：18671110669

### 3. 项目联系人方式：

项目联系人：詹灿

电 话：1867111066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华容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2	项目地点	鄂州市华容区
3	项目属性	货物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完成供货，同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8	响应文件	<b>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按鄂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b>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 <b>将作无效响应处理。</b>
9	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及递交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选择对应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0	响应文件编制	<b>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12	勘察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察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5	是否允许转包	否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含采购人另行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
1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0	是否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22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24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5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评审专家由__5__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_/_人，其余分别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单位	否, 推荐的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29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1480000.00 元</u>
30	质疑及提交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1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 ) 鄂州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 <a href="https://www.ezggzy.cn/CPRTS/">https://www.ezggzy.cn/CPRTS/</a> ) 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a href="https://zfcg.ezggzy.cn:10001/#/index">https://zfcg.ezggzy.cn:10001/#/index</a> )
32	中标结果通知书 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投标人可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中标通知书下载”和“中标结果通知书下载”版块领取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 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中小微企业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a href="https://czt.hubei.gov.cn/zcd">https://czt.hubei.gov.cn/zcd</a> )，主页面地图中双击“鄂州市”，跳转至“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a href="http://119.96.95.173:9999">http://119.96.95.173:9999</a> )，注册成功后，登录到系统，可以查看本公司在鄂州市中标信息及合同备案信息，确认后跳转到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平台，选择金融机构，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融资资料，由金融机构核定预授信额度，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发放融资贷款。合同履行完成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到供应商在融资银行开设的指定账户中，供应商归还贷款，融资结束。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号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__5__，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6	其他	/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鄂州市华容区农业农村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华容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项目资格要求：

2.4.1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2.4.2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2.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仓储、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他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考虑该项费用）收费标准：参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号收费标准收取。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方法及评分标准
- 5)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6) 合同（参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在投标过程中由政府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中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因“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6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2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3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4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投标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1.4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括招标文件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将被

视为无效投标。

#### 14.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的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9.4 投标人应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

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四、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2.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未签字视同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

22.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22.7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8) 开标结束。

## 22.8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24. 评标方法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2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4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4.5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6.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开标当日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 六、中标与合同

### 28. 确定中标人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报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或按评审结果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8.2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28.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

28.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3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8.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 30. 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七、采购信息公告

###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鄂州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s://bid.ezggzy.cn/CPRTS/>)和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zfcg.ezggzy.cn:10001/#/index>)发布。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八、质疑及提交

### 32.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九、相关条文解读

3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十、其他注意事项

4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一、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情况

华容区 2022 年地膜年使用量 54.0 吨，地膜覆膜面积 1221 公顷，地膜回收率在 74%左右。覆膜用途主要是防草害、保墒、增低温防冻，保障作物正常生长，最终提高作物品质和质量，主要应用于设施蔬菜、玉米和西甜瓜等多种作物。

#### 2、基础条件

华容区从地膜使用源头防控、农膜残留过程控制、废旧农膜末端处理各环节科学谋划全区废旧农膜残留污染综合防治工作；通过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方式，加强地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对地膜回收的认识，营造废旧地膜回收的浓厚氛围；深化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持续加强农膜市场监管，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杜绝低于 0.01 毫米以下的农用地膜进入市场，确保全区废旧农地膜回收工作有力有序扎实开展。

#### 3、实施必要性

通过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从根本上解决地膜太薄难回收及回收后土壤地膜残留量较大的难题，通过补贴方式逐步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利于从使用到回收各个环节，形成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加工监督管理制度，构建体系完备的农膜回收体系，农膜回收率达到 83%以上，最终形成种植户自觉自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效共赢。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可提高废旧地膜的回收利用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对保护耕地地力推动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4、目标任务

通过突出家庭农场、合作社、种植大户和农业公司等新型主体地位，加大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份额，提高机械铺膜、接膜规模化生产水平，在华容区重点用膜地区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6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0.2 万亩。达到试点区域地膜可回收性全面提升，农民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利用机制不断完善，地膜回收率达到 83%以上，基本实现标准地膜全面推广、回收体系进一步完善、可降解地膜得到示范推广。

### 二、采购需求

## 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总价限价 (元)	备注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p>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 0.5%以内。</p> <p>主要性能指标需满足以下要求:</p> <p>▲ 外观方面:地膜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杂质、条纹、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应卷绕整齐,不应有明显的暴筋。</p> <p>▲有效覆盖时间: ≥180 天。</p> <p>▲ 最小标称厚度: ≥0.015 毫米。</p> <p>▲ 力学性能方面: 拉伸负荷(纵、横向) ≥2.2N;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300%;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1.2N。</p> <p>▲ 耐候性能指标: 老化后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 ≥50%。</p> <p>质保期: 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p>	吨	100	13000.00	1300000	核心产品
2	全生物降解地膜	<p>全生物降解膜产品有效使用时间、力学性能等指标必须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 35795-2017)要求,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不得含有聚乙烯等烯烃类原料。部分主要性能指标需满足以下要求:</p> <p>▲有效使用时间: ≥ 60 天。</p> <p>▲水蒸气透过量: &lt;800 g/(m<sup>2</sup>·24h);</p> <p>▲生物降解性能: 有机成分 ≥51%; 相对生物分解率 ≥90%。</p> <p>▲力学性能指标: 拉伸负荷(纵、横向) ≥2.0N; 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150%; 断裂标称应变(横向) ≥250%;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0.8N。</p> <p>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p>	吨	6	30000.00	180000	核心产品
合计						1480000	

### 三、商务要求

#### (一) 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48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二) 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完成供货，同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交货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指点。

**★结算要求：据实结算，根据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质保期内非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成交单位有责任延续对设备进行维护或修理。

#### (四) 包装和运输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正规渠道的货物；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

成交单位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五) 采购标的的验收

货物清点和安装结束后，采购人逐条验证产品技术指标，确认合格后向成交单位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货物名称、生产单位、件数、数量、质量等情况。（项目验收时若发现成交单位虚假应标、以次充好将无条件退货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单位承担相应损失）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全生物降解地膜按照 GB/T35795-2017 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加厚高强度地膜按照不低于 GB13735-2017 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货物为原厂尚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四、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投标人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标准

####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1.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5 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2.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

构拒绝其投标。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查询，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截图，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提供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填企业类型与所填“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对应的企业类型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该产品的认证机构不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6.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7.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90天，投标人可在《投标书》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投标人未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未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5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该产品的认证机构不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所投产品进行审查
7	投标人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响应
8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9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传至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2. 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其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节能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中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监狱管理局或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3.3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

3.3.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3.3.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3.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规

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 5. 计分办法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本项目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如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出现了多个包评分排名第一的情况，则只保留中标金额相比最大的一个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如下表：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0 分	50 分	30 分	100 分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投标人被列入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优势生产企业推荐名录的得 3 分。（须提供名录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试验示范	2	供应商品有地膜试验应用报告的，每提供一份报告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工作内容、工作流程、进度安排、人员组织、实施保障、结构完整、内容全面、是否符合当地实际农业需要等方面进行评审:实施方案框架完整、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建议合理得 10 分；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一定针对性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实施方案内容涉及不全面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带“▲”号项的响应程度，即技术参数满足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 15 分，产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备注：1、加厚高强度地膜：符合《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要求，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力学性能检测报告、灰分检测报告、老化检测报告。 2、全生物降解地膜：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有降解报告、成分分析、力学性能检测报告、重金属检测报告、耐老化及水蒸气透过率检测报告。
	售后服务	10	投标人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包括有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流程、客户定期回访记录表等。投标人编制方案须完整、齐全，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能保证服务效率和质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全面、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仅有部分内容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承诺、方案，对方案的顺利验收有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后打分。方案内容详尽、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10 分；方案内容不详尽、内容粗略、对本项目无针对性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评标委员会按本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价格评议得分 A;

(2) 商务评议得分 B;

(3) 技术及服务评议得分 C;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按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评委会配合招标方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中标的投标文件；

合同书；

合同条款；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附件；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全款95%的发票后，15天内向乙方办理合同全款95%的财政支付手续；剩余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经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华容区区级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友情提示：投标时系统会自动生成封面，投标人无须再上传封面）

## 投标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下列内容仅为模板，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一、投标书：

二、资格证明部分：

三、报价文件

四、商务文件

五、技术文件：

.....

说明：

**1. 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一、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年龄：\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月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2、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招标文件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 二、资格证明部分

投标人须按资格审查表的要求逐条提供证明材料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总公司单位地址）的（总公司单位名称），  
授权（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 三、价格部分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说明： 1. 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要求报价。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供应商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也可修改或增加栏目。

投标人: \_\_\_\_\_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专家不予认定。
- 2、投标人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四、商务部分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岗位/职责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1						
2						
3						
...						
供应商承诺：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按上表人员进行配备。我方保证上述填写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本表不够可自行扩展。						

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 五、技术部分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可参照技术方案部分评分细则进行针对性编制